規格標準條文	其他應檢附資料	類型
1.「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」乃指用來盛裝重填物之簡易包裝或容器，其目的在可重複使用原有之玻璃或塑膠等容器。		
2.「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」其重量需為本體重量的15%以下。	1.重填包/本體容量說明(可能包含文字說明、產品型錄、相片等)	上傳檔案
	2.重填包/本體重量測試報告	上傳檔案
3.容器不得含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。	1.容器材質說明	上傳檔案
	2.產品未含環境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保證書。	上傳檔案
4.標章須由製造或銷售重填物之廠商提出。		
5.若產品只有尺寸大小、包裝量之差異時，視為同一產品。	1.產品說明(可能為文字說明、或產品型錄)	上傳檔案
	2.產品相片	上傳檔案
6.標章使用者的名稱以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，標章使用者若非製造者，製造者的名稱及住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	1.含標章標示之相片	上傳檔案
	2.標章標示設計稿	上傳檔案
7.商品在標示環保標章時，須在標章附近一併記載：「容器內之重填物與環保標章無關」。		
8.產品或包裝上須標示「容器之再利用」。		